





##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张小军

表决结果：同意 395,94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00 股（含网络投票）。

以上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暨网络投票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邵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马佳敏